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5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86年2月3日台（86）申字第86010842號函同意核定

88年10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88年10月29日台（88）申字第88134716號同意核定

89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89年12月27日台（89）申字第89167667號同意核定

93年10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93年11月9日台申字第0930146795號同意核定

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教師法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二、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三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聘請教師、教育學者、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為主席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；主席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，若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

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七、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等級如左：

（一）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（二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
八、原措施之學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提起再申訴者，其再申訴之管轄，準用前條規定。

九、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前項期間，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

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，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申訴之日。

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
十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三）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。

（四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（五）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
（六）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（七）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。

（八）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十一、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

十二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
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受理之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。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應予函催；其說明欠詳者，得再予限期說明，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項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三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
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五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現場說明。

申訴人、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，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
十六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

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十七、申評會之決議，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四項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十八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（一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（二）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者。

（三）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（四）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（五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（六）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。

（七）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
二十、申訴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

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
二十一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
二十二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二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二十五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
二十六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三）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
（四）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（五）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（六）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第七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二十七、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或教育部及該地區教師組織。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，得不予送達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二十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（一）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

申訴者。

(二)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
(三) 依第七點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。

二十九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。

三十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三十一、本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